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杜怡芬  
電話：037-559778  
傳真：037-333376  
電子信箱：miaolil110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0901525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農民人身財產安全，請貴單位輔導轄內農民停止使用拼裝車，並鼓勵換購合法農地搬運車，投保農機第三責任險及農民職災保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7月31日農糧資字第1091070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拼裝車非由合格正式車廠所設計、製造出廠之車輛，因其整車結構未曾檢測，使用上具有潛在危險性，邇來農民反映鄉村拼裝車上路發生車禍，常因無法辦理行車保險，往往傾家蕩產。
- 三、目前各種規格之制式車輛已非常普及，同時農民亦可自行購置自用小、大型貨車(10噸以下)，且近年來農村道路條件改善，基於保障農民之人身財產安全，對於較大量農產品及資材之搬運，宜鼓勵農民使用制式車輛。
- 四、另按「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」對於農地搬運車等可行駛道路農機之性能安全及駕駛均有完善規定，建請貴

單位輔導轄內農民可透過本(109)年大小型農機補助計畫補助換購合法農地搬運車取代拼裝車使用，並向當地農會投保農機第三責任險及農民職災保險，俾保障農民生命財產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農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